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关于开展春节前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深刻汲取近期多地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全力防范遏制卫生健康系统发生重特大事故，现开展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等，包括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

二、排查内容

现场了解“三管三必须”情况，机构开展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处置整改等情况；了解机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应急处置常识掌握、消防设备设施实际操作等情况，查看医疗卫生机构办公区、门急诊、住院部、实验室、手术室、重症监护室、血

液透析室、新生儿病房、自建临建房、规培生、员工学生集体宿舍、自管住宅等高风险重点场所，食堂、中控室、配电室、药房、放射科、危险化学品库、氧气站、停车棚（场）消防通道、地下空间和施工现场等关键部位安全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装修装饰材料、违规开展动火作业、占堵消防通道和封闭安全出口等情况。

三、工作要求

1、各有关单位要压实自身责任，严格对照排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记录。

2、由卫健委医政科负责辖区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卫健委老龄办负责辖区医养结合机构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田区妇计中心负责辖区托育机构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3、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负责辖区内的基层医疗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并填报附件一，于2月8日前交我委汇总。

4、我委将组成专项督查组，对各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进行现场督查。

附件 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表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1日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表

填报单位姓名：联系电话：

排查单位名称（盖章）			
排查日期		排查地点	
安全生产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隐患排查内容	1、室内消火栓：（ ）处，是否有水（ ）全员是否会用（ ）； 2、灭火器（ ）瓶，全员是否会用（ ）； 3、固定防盗窗是否拆除（ ）； 4、天然气是否安装报警阀（ ）； 5、是否使用瓶装液化气（ ）； 6、电路老化/是否裸露在外（ ）。		
问题描述			
整改时间			

填表人：

填表日期：

